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賴珮蓉科長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轉7350 編號：037

新犯保法施行滿二周年

馨生家庭真情見證司法溫度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犯保協會）於今（23）日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「《新犯保法》施行二週年記者會」，本部鄭銘謙部長在黃謀信常務次長、保護司洪信旭司長、林秀敏副司長、犯保協會張斗輝董事長陪同下親自出席，共同回顧過去兩年的政策推展與服務成果，展現制度深化與人本關懷的成果，並傳達「柔性司法」的核心精神。

本次記者會集結來自司法、犯保、媒體及馨生人代表等各界人士，共同見證制度進步與人性溫度並進的司法里程碑。鄭部長表示，新的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自 112 年通過施行以來，已大幅改善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，並完善個案關懷與服務流程，強化跨部門合作，建構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的保護網絡。部長強調：「犯保協會所承接的，不只是馨生人傷痛，更是每一份堅持與盼望。『柔性司法』不是口號，而是一種具體實踐的法律溫度。」

臺灣高等檢察署洪淑姿檢察官分享在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下，犯保協會如何在重大兒虐等刑事案件中陪伴犯罪被害人面對訴訟，兼顧被害人聲音與正義價值。隨後，犯保協會陳娟娟執行長以保護機構的角度，說明犯保協會如何透過心理輔導、法律援助與醫療援助等服務，為重傷犯罪

被害人建立可持續依靠的保護體系。

最後，由來自苗栗、新竹、花蓮等分會的三位馨生代表親臨現場分享自身生命故事。包括因車禍癱瘓卻在健力賽事中屢獲佳績的陳穎生先生、以愛陪伴孩子重建自信與夢想的黃雪華女士，以及受犯保協會感動、主動提供保護據點並支援保護服務的志工陳令曉先生。三位馨生代表以堅定與溫暖，詮釋從創傷走向希望、無私奉獻成為保護力量的真實歷程，現場氣氛溫馨動人。

未來，為實踐「以人為本」的柔性司法政策，本部將持續督導犯保協會推動制度創新與保護網絡的擴展，強化在地馨生保護服務據點功能，讓每一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，都能在司法體系與社會資源的支持下，穩健走上復原之路。



(圖一)部長回顧這兩年來的推動成果



(圖二)部長感謝默默耕耘的犯保同仁



(圖三) 部長與馨生代表合照，感謝他們分享生命歷程與人性光芒